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請假）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4 月 16 日至 97 年 4 月 22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關於本會參與「建築師法」修法過程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嘉賓國際有限公司銷售「金字塔能量活水機」商品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桃園縣蛋類商業同業公會於會員大會決議，善意勸導，以不影響市場生計，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採乙案照案通過，即本案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系爭「善意勸導，以不影響市場生計」之決議內容，易使公會會員誤認公會對會員間價格競爭得以介入。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桃園縣蛋類商業同業公會宜避免於會員大會為類似決議，進而影響雞蛋價格自由競售之市場機能。

二、關於主動調查仲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取得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且控制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未依法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仲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或取得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而未申報，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必要之改正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有關技鋒製刀有限公司及震力企業有限公司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有關天才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波麗霸美胸運動器」

商品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天才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美容雜誌 96 年 1 月 109 期及 96 年 3 月 110 期刊載「波麗霸美胸運動器」廣告，宣稱「唯一非手術非吃藥豐胸美胸有效方法」「打造傲人雙峰，要美的健康、大的安全、挺的自然」、「波霸美胸不一定要開刀 健康美胸自己來，再造波霸美胸不是夢」與健胸原理，及於網站刊登「波麗霸美胸運動器」廣告，宣稱「……全世界第一部『自力救濟』健胸器，強調不必打針，不必吃藥，不開刀，無後遺症……採取最自然的運動波動震動原理，達到有胸健胸、無胸增大的目的」，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二)案關廣告中涉及部分醫師所為行為是否應予禁止乙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卓處。

附帶決議：爾後本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時，應邀請重複違法之事業參加，俾利加強宣導。

五、有關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仲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